

立陶宛互换奖学金项目介绍

一、项目简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双方每年互换奖学金留学人员，前往对方国家学习或研修。立陶宛政府奖学金详细信息可登陆 www.scholarships.lt 查询。

二、选派计划

1. 选派规模

根据立陶宛政府提供的奖学金名额确定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本科插班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 5-10 个月

短期研修生（立陶宛语言文化）：留学期限为 1 个月

3. 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立陶宛语言文化、波罗的海研究及立方优势学科

4. 资助内容

留学期间享受立陶宛政府提供的奖学金（免学费、按照对方政府规定提供的奖学金生活费）。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补贴（100-250 美元/月）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三、申请条件

1. 基本条件

本科插班生：仅限在读本科一、二、三年级学生；

联合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仅限在读硕/博士一、二年级学生；

访问学者：中国高校或科研机构在职教师或研究人员；

同时，申请者还应符合《2017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其他条件

奖学金申请人需提供英语/立陶宛语水平证明，如无相应语言水平证明，须提供立方高校出具的语言水平证明信。

奖学金申请人（除暑期班项目申请人）须获得立方高校邀请信，邀请信须注明留学专业、专业课程及学分、开学时间、留学期限等信息。

四、申请办法

1.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 2017 年 3 月 6 日-3 月 15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所在单位须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前将单位正式推荐公函、推荐人选名单及立方要求的对外联系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2. 申请受理方式

本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直接受理申请。

3. 申请材料

（1）国内申报材料

①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 ②单位推荐意见表函（一份，红头文件、带函号并加盖单位公章）
- ③成绩单复印件（访问学者无需提供；学生类别的均提供本科及以上成绩单）
- ④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外语专业在校生可提供在读证明）
- ⑤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⑥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本科插班生无需提供）

请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操作，并将材料③-⑥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2)《赴立陶宛留学人员应提交的对外联系材料及要求》（详见附件，一式四份，须单独装订成册，封面为铜版纸，左侧胶订）。

五、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统一向立方推荐。最终录取结果以立方通知为准。

六、对外联系及派出

1. 立方一般于 2017 年 6-8 月通知奖学金落实结果，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立方奖学金落实结果发放录取材料。

2. 被录取人员须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派出。派出时间一般为 2017 年 9-10 月，具体派出日期以立方通知为准。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3. 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等手续。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张登科/杨焱 联系电话：010-66093573/3559

传 真：010-66093929

E-mail: dkzhang@csc.edu.cn yangye@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100044）

八、申请及选派程序

步骤	时间	程序	具体内容	备注
1	2017 年 2 月前	材料准备	有意向的申请人进行对外联系并准备对外联系材料	
2	2017 年 3 月 6 日-3 月 15 日	申报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平台报名，并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材料，所在单位须于 3 月 25 日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除暑期班项目申请人)须获得立方高校邀请信
3		提交对外联系材料	登录立方网站 www.scholarships.lt 进行在线报名，并按附件要求提交材料。	
4	3 月-4 月	材料审核并向立方推荐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中方推荐人选名单、对外联系材料一并提交立方。	
5	4 月-6 月	外方审核	立方对中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6	6 月-8 月	公布最终录取结果	立方将最终奖学金落实结果通知中方，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发放录取材料，留学人员开始	最终录取结果以立方通知为准。

			办理派出手续。	
7	9月-10月	派出	留学人员须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派出。	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附件：

赴立陶宛留学人员应提交的对外联系材料及要求

一、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 打印并签名的网上报名表（网报信息登陆 www.scholarships.lt 查询）。
2. 所在高校或科研机构出具的用以证明申请人的学生、讲师、科研人员身份的中英/中立文公函。
注：在校生身份证明公函须包含当前的学习阶段（本科、硕士、博士）、所在年级以及预计毕业日期等信息。
3. 由所在高校或科研机构出具的最近两学期的学业成绩单（访问学者无须提供）。
4. 经公证的中英/中立文最高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由所在高校或科研机构出具的两封中英/中立文推荐信（近六个月内出具的）。
6. 立陶宛接受院校或科研机构邀请信（暑期班申请人无须提供）。邀请信须包含留学专业及所修专业课程学分、留学起止日期和留学期限等信息。
7. 经接收院校签字同意的中英/立文研修计划（暑期班申请人无须提供）。
8. 英语或立陶宛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9. 近两年内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专著列表（仅访问学者提供）。
10. 有效身份证件和护照首页复印件。
11. 《国际旅行健康证书》复印件及艾滋病检验报告复印件，需到当地专门的出入境检验检疫中心办理。

二、注意事项

1. 以上 1) —11) 材料请用 A4 纸打印/复印，按顺序整理、装订成册（封面为铜版纸，左侧胶订），一式四份。
封面须注明：个人联系方式（姓名、移动电话、电子邮箱）、申请留学院校、申请留学身份和中英文材料清单。
※请务必自行保存好材料原件，并在出境时随身携带。
2. 为保证按项目要求及时向外方提交对外联系材料，请尽快做准备。凡不按要求提交联系材料而影响对外联系的，由留学人员本人负责。
3. 请留学人员将对外联系材料统一提交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由各单位统一提交留学基金委。留学基金委不受理个人寄来的对外联系材料。
4. 请各项目单位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之前将以上所有材料寄至下述地址。
5. 如因个人原因不能按期派出，请务必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前函告我委。留学单位一经落实，必须如期出国，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

联系人：张登科

电话：010—66093573

传真：010—66093929

E-mail: dkzhang@csc.edu.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欧洲事务部 (100044)